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
限公司

电话：13856829992

传真：/

邮编：236700

地址：利辛县经开区（利辛县杰
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编制单位：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
限公司

电话：13856829992

传真：/

邮编：236700

地址：利辛县经开区（利辛县杰
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利辛县经开区（利辛县杰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轮胎垫布				
设计生产能力	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				
实际生产能力	400万平方米滤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3		
调试时间	202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2.28~2022.03.01、 2022.05.23~2022.05.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利辛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16.1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万元	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	60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p> <p>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p> <p>10、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利环表[2019]68号）《关于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8月12日；</p> <p>11、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341623MA2NYJ9066001P；</p> <p>12、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执行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131 1380 163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废水</td> <td>pH 值</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350</td> </tr> <tr> <td>BOD₅</td> <td>13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200</td> </tr> <tr> <td>氨氮</td> <td>30</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350	BOD ₅	130	悬浮物	200	氨氮	30	动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20
类别	污染物	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350																	
	BOD ₅	130																	
	悬浮物	200																	
	氨氮	30																	
	动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2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2、熔融挤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 监控点	GB37822-2 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利辛县经开区（利辛县杰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项目占地面积13333m²，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03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勘查及审核，编制了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因本项目高温定型、轧光工序、锅炉、清洗工序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储运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01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 6 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2 日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利环表[2019]68 号）对《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2 年 3 月 1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91341623MA2NYJ9066001P。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位于利辛县经开区（利辛县杰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项目西侧为红丝沟路，隔路为东红丝沟，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安徽丰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利辛县杰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员工为 60 人，上班时间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3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1#成品车间	共3层,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2584m ² , 主要用于无纺布生产、产品的剪裁和产品仓库, 车间内安装设备有: 针刺无纺布机组、激光裁布机2台。年产400万平米轮胎垫布生产能力	共3层, 框架结构, 主要用于无纺布生产、产品的剪裁和产品仓库, 车间内安装设备有: 激光裁布机2台。年产400万平米轮胎垫布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织布车间	共1层,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1950m ² , 主要是进行整径、织布工序, 安装设备有: 电脑全自动高速整经机3台, 比利时高速剑杆织布机27台, 其中19台织布机用于生产用于生产丙纶单丝垫布, 8台织布机用于生产锦纶单丝垫布; 丙纶单丝垫布产量331万m ² /a; 锦纶单丝垫布产量69万m ² /a。	共1层, 框架结构, 主要是进行整径、织布工序, 安装设备有: 电脑全自动高速整经机、比利时高速剑杆织布机; 丙纶单丝垫布产量331万m ² /a; 锦纶单丝垫布产量69万m ² /a。	与环评一致
		3#拉丝车间	共1层, 钢结构。建筑面积1950m ² , 主要是原材料的加工处理, 包括拉丝、收卷、定型、洗布等。3条拉丝生产线, 其中2条为丙纶单丝生产, 1条为锦纶单丝生产, 安装设备有拉丝机3组(包括挤出机3台、冷水槽3个。牵伸机12台热水槽3个, 电加热热风箱6个, 收卷机3台)、德国高温定型机1组(包括天然气锅炉1台、热风箱6节。成卷机台)280高温轧光机2台、洗布机2台。	共1层, 钢结构。主要是原材料的加工处理, 包括拉丝、收卷、定型等。3条拉丝生产线, 其中2条为丙纶单丝生产, 1条为锦纶单丝生产, 安装设备有拉丝机3组	锅炉未建设, 高温定型、高温轧光和清洗工序未建设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4层框架结构, 主要为员工提供行政办公场所	共4层框架结构, 主要为员工提供行政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办公楼1层西侧, 为员工提供中晚餐, 日就餐人数60人	位于办公楼1层西侧, 为员工提供中晚餐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共1层, 框架结构, 主要为产品的定型工序提供热源	共1层, 框架结构, 主要为产品的定型工序提供热源	未建设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原料库，丙纶颗粒和尼龙颗粒贮存于3#拉丝车间，丙纶长丝贮存于2#织布车间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原料库，丙纶颗粒和尼龙颗粒贮存于3#拉丝车间，丙纶长丝贮存于2#织布车间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成品库位于1#成品车间3F，建筑面积1292m ² ，用于贮存产品，最大贮存量46t	成品库位于1#成品车间3F，用于贮存产品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车辆，厂内运输采用叉车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车辆，厂内运输采用叉车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共4785t/a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保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13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拉丝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工序取消无清洗废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240万kwh	由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保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拉丝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工序未建设，无清洗废水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定型、轧光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8m高3#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裁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高温定型、轧光工序未建设，锅炉未建设，激光裁布车间废气有无组织变成有组织
		噪声	隔声器、减振垫	减震安装、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废丝、不合格垫布等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废丝、不合格垫布等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数量	数量（台/套）
1	拉丝机	3	3
2	电脑全自动高速整经机	3	2
3	比利时高速剑杆织布机	27	25
4	德国高温定型机	1	0
5	280 高温轧光机	2	0
6	分条机	2	1
7	激光裁布机	2	2
8	洗布机	2	0
9	针刺无纺布机	1	0
10	验布机	2	2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名称	数量（平方米/a）	名称	数量（平方米/a）
1	丙纶单丝滤布	331 万	丙纶单丝滤布	331 万
2	锦纶单丝滤布	69 万	锦纶单丝滤布	69 万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年需求量（t/a）	年需求量（t/a）
1	丙纶	300	300
2	尼农 6 切片	300	300
3	丙纶长丝	436.994	436.994
4	涤纶 POY 环保型油剂	/	4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拉丝循环冷却水项目共有 60 名员工，按每人 80L/d 计，可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4.8t/d 循环冷却水每天补充 1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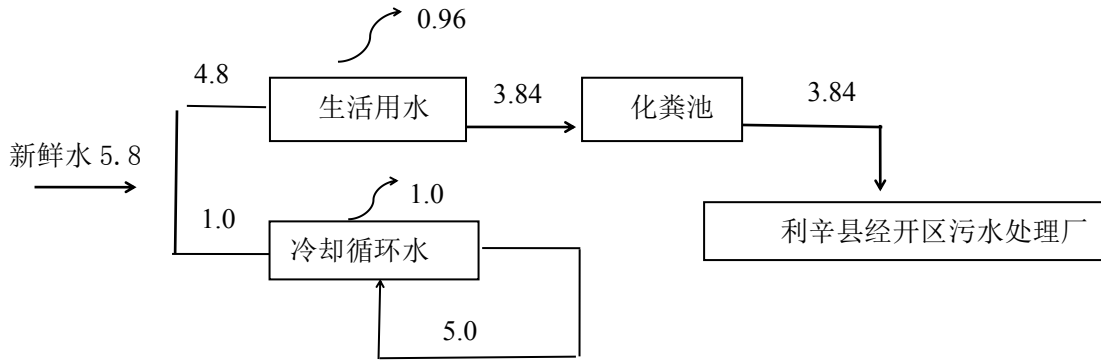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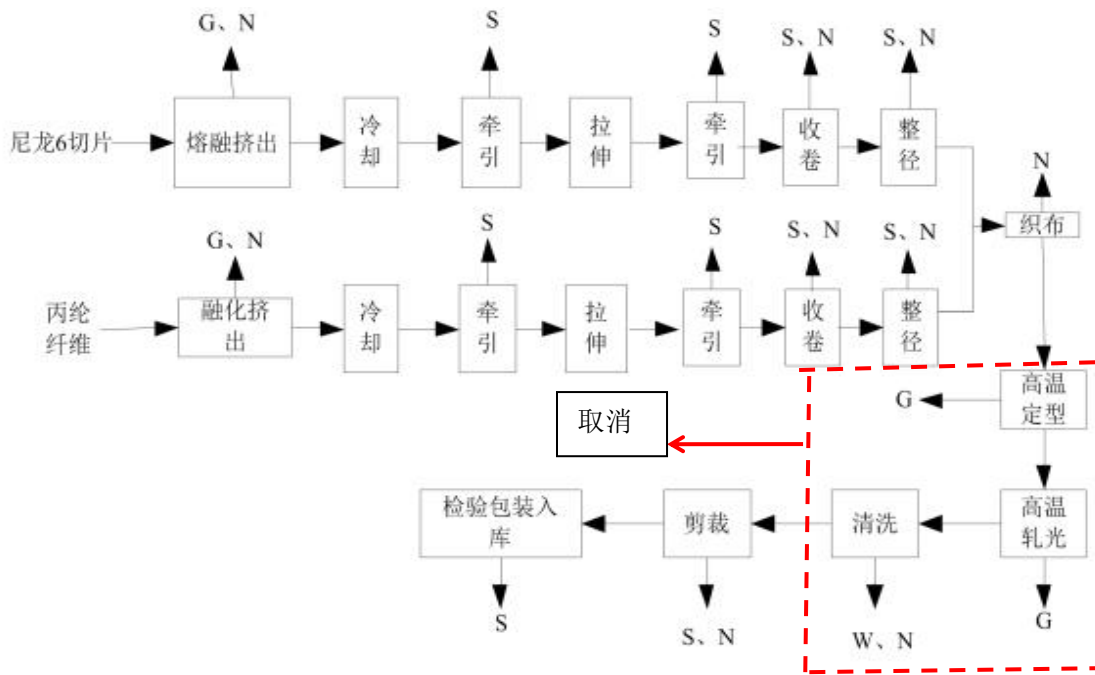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注：G-废气；； W—废水； S—边角料； N—机械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熔融挤出：将尼龙 6 切片和丙纶纤维分别放到拉丝机熔融抽丝。熔融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尼龙 6 切片熔融温度控制在 270℃，丙纶纤维熔融温度控制在 275℃。此过程会有一些的废气 G 产生；同时会产生机械噪声 N。

冷却：成型的尼龙丝和丙纶纤维丝在冷水槽中冷却固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拉伸：冷却后的丝线再通过牵伸机和热水槽拉长，此工序反复加工 2 次，即得细丝（热水槽中水通过电加热，维持水温 70-80℃，水量循环使用）。该工艺会有少量废丝 S 产生。

检验收卷：最后检验合格的卷丝经收卷机收卷，再进入分丝机分丝包装入库。不合格的回用熔融工序中。该工艺会有少量废丝 S 产生。

整径：收成卷的细丝经过整经机整理后进入下一道织布工序。整径过程会有少量废丝 S 产生，和机械噪声 N。

织布：将尼龙切片加工成的成品丝和丙纶纤维加工成的成品丝为原料在织布机上进行机械编织。此过程主要产污环节是织布机的机械噪声 N。

裁剪：最后将加工好的垫布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激光裁布机裁剪成不同的尺寸，此工序会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检验包装入库：检验并对不满足要求的产品进行修补，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会有一些的废垫布产生 S。

续表二

4、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滤布	产品原料、生产工艺未变化产品本质未变化，仅用途不同	否	
地点	利辛县经开区（利辛县杰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利辛县经开区（利辛县杰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熔融挤出→牵引→拉伸→收卷→整经→织布→高温定型→高温轧光→清洗→裁剪	熔融挤出→牵引→拉伸→收卷→整经→织布→裁剪	取消高温定型、轧光、清洗工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定型、轧光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 3#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裁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高温定型、轧光工序取消，取消锅炉，无锅炉废气；激光裁布车间废气有无组织变成有组织排放。	否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保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拉丝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工序取消，无清洗废水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取消锅炉取消，无锅炉废气，激光裁布车间废气有无组织变成有组织排放，清洗工序取消，无清洗废水，生产工艺简化污染物排放减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拉丝冷却水，拉丝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经化粪池预处理	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悬浮物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和激光裁布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激光裁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实际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 ³ /h	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5085	76	15	0.25	环境
有组织废气	激光裁布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5085	76	15	0.25	环境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排放	1000	80	5	0.3	环境

表三



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激光裁布工序集气罩



激光裁布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油烟净化器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建设项目噪声设备大部分在生产车间，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可使厂区外噪声达标。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统计

噪声源	设备数量
拉丝机	3
电脑全自动高速整经机	2
比利时高速剑杆织布机	25
分条机	1
激光裁布机	2
验布机	2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丝、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预估) (t/a)	处理量 (预估)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1	9.91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丝、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8.363	18.363	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HW49	危险废物	1.5	1.5	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 HW08		0.5	0.5	
5	废 UV 灯管 HW28		0.05	0.05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化粪池		5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7	
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7	
油烟净化器		0.5	
优化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局部隔声，加装减振器、及时维修等		3.5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签订危废协议		2	
绿化		5	

续表四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中各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废水纳污水体为西红丝沟、西红丝沟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较好: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洗布机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清洗废水和保洁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统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定型、高稳轧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期,安装符合规范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18483-201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环评建议设置以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由现场勘查可知,在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未来的规划中,禁止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综上,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并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废丝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更换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的垃圾桶等固废暂存设施内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续表四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落实本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后，该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关于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与结论。该项目位于利辛县经开区利辛县杰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约合 20 亩），总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根据生产需要，购置、安装生产加工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7516.18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实施及以后的环境管理工作中，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 为尽量减少废气、噪声等污染，要求对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进行全封闭，要求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2. 运营过程中须加强粉尘、废气的管理。熔融挤出工序，定型、轧光等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导至高空排放；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导至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国家相关规定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3.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拉丝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的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由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边角废料等一般

续表四

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厂区内按相关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存放于暂存间，同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作最终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与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混排。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 生产过程中，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7. 做好生态补偿工作，在项目区及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及防范能力，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9. 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因子进行定期监测，并留档备查。

10. 项目须在完善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中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内容。

续表四

2. 污水排放执行《利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对上述标准中未做规定的项目，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3.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523-2011) 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排放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相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项目管理股及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请项目管理股和环境监察大队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加强对项目的监管。

六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管网进入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拉丝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的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由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项目取消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拉丝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定型、轧光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8m高3#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运营过程中须加强粉尘、废气的管理。熔融挤出工序，定型、轧光等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导至高空排放；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导至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国家相关规定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已落实，项目取消高温定型、轧光工序，无定型、轧光废气产生；锅炉取消无锅炉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DA001废气排气筒排放；裁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并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建设项目噪声设备大部分在生产车间，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使厂区外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治理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废丝、不合格垫布等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厂区内按相关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存放于暂存间，同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作最终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与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混排。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丝、不合格垫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废丝、不合格垫布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	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及防范能力，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已落实，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41623-2023-072-L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 (4) 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YB-XC-21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104E/02 电子天平 (YB-JC-025.2)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YB-BL-026.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YB-JC-005.1)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B-JC-004)	0.06mg/L
石油类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YB-JC-042)	0.5mg/L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gilent7820 气相色谱仪 (YB-JC-008)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gilent7820 气相色谱仪 (YB-JC-008)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ME104E/02 电子天平 (YB-JC-025.3)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YB-JC-043)	1.0mg/m ³

表五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B-JC-004)	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YB-XC-307)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 测 仪 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YB-XC-215	YH2020-1-560175	2022.03.19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 2	YB-JC-025.2	HF20AX011040010	2022.08.12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B-JC-005.1	HF20AX014090004	2022.9.16	
	生化培养箱	SHP-150	YB-JC-042	HF20AX011040005	2022.08.12	
	电子天平	BT25S	YB-JC-043	HF20AX011040016	2022.8.1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 20	YB-JC-008	HF20AX014090002/HF 20AX014090001	2022.9.16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AWA6228	YB-XC-307	LXsx2020-1-651621	2022.09.06	
	红外分光测 油仪	OIL460	YB-JC-004	HF20AX011040008	2022.08.12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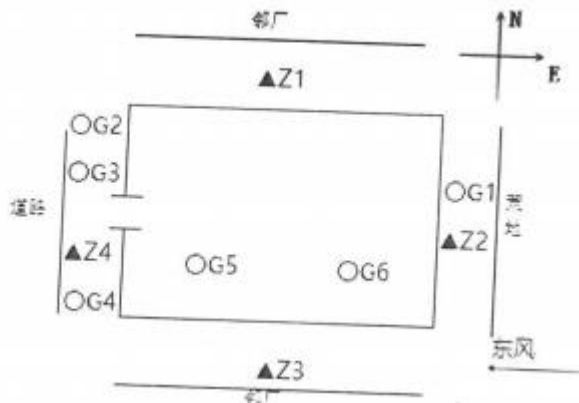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1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处 G1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口 G5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激光裁布车间门口 G6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G7、G78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激光裁布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G9、G10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G11	1	油烟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N1、N2、N3、N4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噪声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8）

日期	项目	设计日产量（万平方米）	实际日产量（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	备注
2022.2.28	垫布	1.21	1	82.6	包含丙纶单丝垫布、锦纶单丝垫布
2022.3.01	垫布	1.21	0.95	78.5	
2022.5.23	垫布	1.21	1.01	83.5	
2022.5.24	垫布	1.21	1.05	86.8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厂区废水排口 (2022.02.28)	第一次	7.0	58	6	1.11	18.4	0.06	0.07
	第二次	6.9	58	7	1.14	17.9	ND	0.07
	第三次	6.9	61	6	1.22	19.1	0.27	0.16
	第四次	6.9	56	5	1.36	17.5	0.12	0.10
	均值/范围	6.9~7.0	58	6	1.21	18.2	0.12	0.10
	标准限值	6~9	350	200	30	13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废水排口 (2022.03.01)	第一次	6.9	63	8	1.03	19.6	0.13	0.08
	第二次	6.9	56	6	1.30	18.1	0.10	0.07
	第三次	6.9	61	6	1.28	18.7	0.16	0.41
	第四次	6.9	58	7	1.09	17.9	0.06	0.25
	均值/范围	6.9	60	7	1.18	18.6	0.11	0.20
	标准限值	6~9	350	200	30	13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G1	G2	G3	G4	G5	G6
2022.02.28	第一次	0.89	1.16	0.97	1.17	1.61	1.65
	第二次	0.77	1.10	0.98	1.16	1.63	1.55
	第三次	0.74	0.98	1.38	1.26	1.65	1.57
最大浓度值		1.37				1.65	
标准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03.01	第一次	0.87	0.89	1.15	1.20	1.48	1.44
	第二次	0.80	0.90	1.08	1.29	1.47	1.47
	第三次	0.81	1.02	1.20	1.11	1.54	1.42
最大浓度值		1.53				1.54	
标准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02.28				2022.03.01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9.57	0.0386	4035	第一次	8.37	0.0334	3993
		第二次	8.84	0.0371	4200	第二次	8.57	0.0353	4117
		第三次	8.96	0.0380	4241	第三次	8.60	0.0361	4200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61	0.00849	5273	第一次	1.58	0.00840	5230
		第二次	1.74	0.00946	5436	第二次	1.44	0.00778	5402
		第三次	1.78	0.00982	5517	第三次	1.48	0.00760	5138
		最大值	1.78	0.00982	5517	最大值	1.58	0.00840	5402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05.23				2022.05.24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激光裁布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8.64	0.0278	3212	第一次	5.39	0.0171	3170
		第二次	9.35	0.0308	3292	第二次	5.12	0.0211	4117
		第三次	9.42	0.0318	3377	第三次	4.52	0.0156	3459
	激光裁布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15	0.00483	4200	第一次	1.76	0.00716	4068
		第二次	1.30	0.00557	4281	第二次	1.85	0.00784	4238
		第三次	1.41	0.00586	4155	第三次	1.64	0.00713	4347
		最大值	1.41	0.00586	4281	最大值	1.85	0.00784	4347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表 7-6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05.23				2022.05.24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激光裁布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第一次	103	0.331	3212	第一次	103	0.327	3170
		第二次	104	0.342	3292	第二次	105	0.432	4117
		第三次	106	0.358	3377	第三次	107	0.370	3459
	激光裁布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7.1	0.0298	4200	第一次	7.3	0.0297	4068
		第二次	7.5	0.0321	4281	第二次	7.8	0.0331	4238
		第三次	7.6	0.0316	4155	第三次	8.0	0.0348	4347
		最大值	7.6	0.0321	4281	最大值	8.0	0.0348	4347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05.23			2022.05.24		
		监测时段	基准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时段	基准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食堂油 烟净化 器出口	第一次	3.7	0.5	第一次	6.5	1.0
			1.5			4.6	
			3.4			5.2	
			1.4			3.7	
			3.8			3.9	
		最大值	0.5	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7.2.3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熔融挤出、激光裁布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激光裁布工序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2.05.23		2022.05.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N1	55	45	55	46
南厂界外 1mN2	54	44	54	45
西厂界外 1mN3	54	45	55	44
北厂界外 1mN4	56	47	57	4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未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熔融挤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82kg/h，激光裁剪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84kg/h，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8kg/h，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30 天，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7。

表 7-8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466t/a
颗粒物	0.0919t/a

续表七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2.02.28	第一次	0.0386	0.00849	78
		第二次	0.0371	0.00946	75
		第三次	0.0380	0.00982	74
	2022.03.01	第一次	0.0334	0.00840	75
		第二次	0.0353	0.00778	78
		第三次	0.0361	0.00760	79

表 7-10 激光裁布工序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2.05.23	第一次	0.0278	0.00483	83
		第二次	0.0308	0.00557	82
		第三次	0.0318	0.00586	82
	2022.05.24	第一次	0.0171	0.00716	58
		第二次	0.0211	0.00784	63
		第三次	0.0156	0.00713	54

表 7-10 激光裁布工序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颗粒物	2022.05.23	第一次	0.331	0.0298	91
		第二次	0.342	0.0321	91
		第三次	0.358	0.0316	91
	2022.05.24	第一次	0.327	0.0297	91
		第二次	0.432	0.0331	92
		第三次	0.370	0.0348	91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办理。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间情况：**

危废库为 10m²，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地面已刷具有防渗作用的环氧树脂漆，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熔融挤出、激光裁布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激光裁布工序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以及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

续表九

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66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19 t/a。

9.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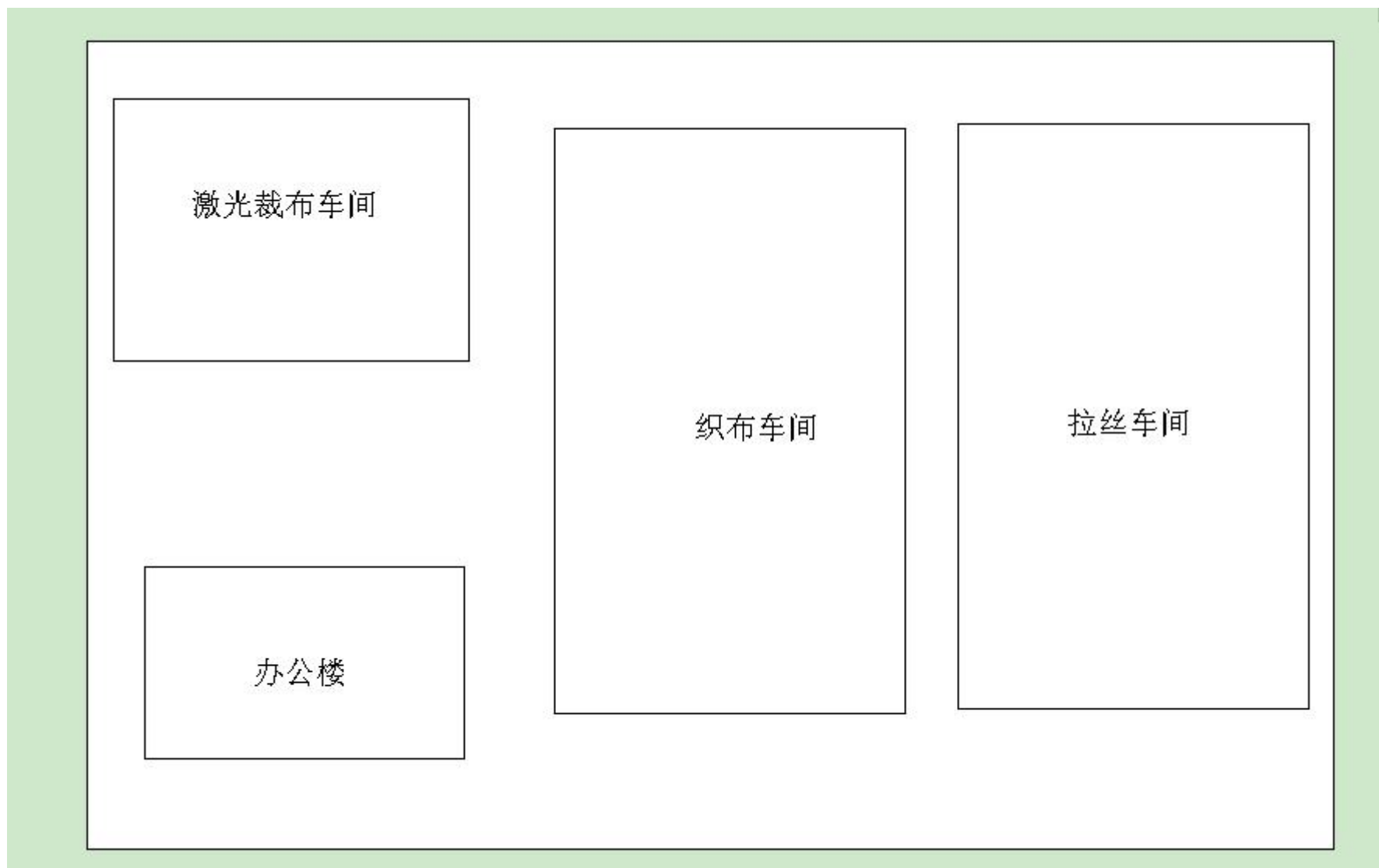
9.4 建议

-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 （3）加强危废管理，转运危废及时进行登记；
-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利环表[2019]68 号）《关于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2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 附件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附件 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附件 6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 附件 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 附件 8 环保投资一览表；
- 附件 9 生产负荷统计表；
- 附件 10 危废协议及资质；
-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2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利环表[2019]68号）《关于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利环表〔2019〕68号

关于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与结论。该项目位于利辛县经开区利辛县杰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约合 20 亩），总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根据生产需要，购置、安装生产加工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7516.18 万元。项目建成后，

可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实施及以后的环境管理工作中，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 为尽量减少废气、噪声等污染，要求对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进行全封闭，要求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2. 运营过程中须加强粉尘、废气的管理。熔融挤出工序、定型、轧光等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导至高空排放；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导至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国家相关规定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3.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拉丝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的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由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厂区内按相关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

性炭、废润滑油、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存放于暂存间，同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作最终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与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混排。

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 生产过程中，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7. 做好生态补偿工作，在项目区及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及防范能力，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9. 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因子进行定期监测，并留档备查。

10. 项目须在完善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中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内容。

2. 污水排放执行《利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对上述标准中未做规定的项目，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排放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项目管理股及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请项目管理股和环境监察大队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加强对项目的监管。

六、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623MA2NYJ9066001P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经开区诚信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NYJ906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01日至2027年02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1#成品车间	共3层,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2584m ² , 主要用于无纺布生产、产品的剪裁和产 品仓库, 车间内安装设备有: 针刺无纺布机组、激光裁布机2台。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能力	共3层, 框架结构, 主要用于无纺布生产、产品的剪裁和产 品仓库, 车间内安装设备有: 激光裁布机2台。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织布车间	共1层,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1950m ² , 主要是进行整径、织布工序, 安装设备 有: 电脑全自动高速整经机3台, 比利时高速剑杆织布机27台, 其中19台织布机用于生产用于生产丙纶单丝垫布, 8台织布机用于生产锦纶单丝垫布; 丙纶单丝垫布产量331万m ² /a; 锦纶单丝垫布产量69万m ² /a。	共1层, 框架结构, 主要是进行整径、织布工序, 安装设备有: 电脑全自动高速整经机、比利时高速剑杆织布机; 丙纶单丝垫布产量331万m ² /a; 锦纶单丝垫布产量69万m ² /a。	与环评一致
		3#拉丝车间	共1层, 钢结构。建筑面积1950m ² , 主要是原材料的加工处理, 包括拉丝、收卷、定型、洗布等。3条拉丝生产线, 其中2条为丙纶单丝生产, 1条为锦纶单丝生产, 安装设备有拉丝机3组(包括挤出机3台、冷水槽3个。牵伸机12台热水槽3个, 电加热热风箱6个, 收卷机3台)、德国高温定型机1组(包括天然气锅炉1台、热风箱6节、成卷机台)280 高温轧光机2台、洗布机2台。	共1层, 钢结构。主要是原材料的加工处理, 包括拉丝、收卷、定型等。3条拉丝生产线, 其中2条为丙纶单丝生产, 1条为锦纶单丝生产, 安装设备有拉丝机3组	锅炉未建设, 高温定型、高温轧光和清洗工序未建设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4层框架结构, 主要为员工提供行政办公场所	共4层框架结构, 主要为员工提供行政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办公楼1层西侧, 为员工提供中晚餐, 日就餐人数60人	位于办公楼1层西侧, 为员工提供中晚餐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共1层, 框架结构, 主要为产品的定型工序提供热源	共1层, 框架结构, 主要为产品的定型工序提供热源	未建设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原料库，丙纶颗粒和尼龙颗粒贮存于 3#拉丝车间，丙纶长丝贮存于 2#织布车间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原料库，丙纶颗粒和尼龙颗粒贮存于 3#拉丝车间，丙纶长丝贮存于 2#织布车间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成品库位于 1#成品车间 3F,建筑面积 1292m ² ，用于贮存产品，最大贮存量 46t	成品库位于 1#成品车间 3F，用于贮存产品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车辆，厂内运输采用叉车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车辆，厂内运输采用叉车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共 4785t/a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保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13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	清洗工序未建设，无清洗废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240 万 kwh	由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保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	清洗工序未建设，无清洗废水和保洁废水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定型、轧光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 3#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裁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高温定型、轧光工序未建设，锅炉未建设，激光裁布车间废气有无组织变成有组织
		噪声	隔声器、减振垫	减震安装、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废丝、不合格垫布等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废丝、不合格垫布等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附件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数量	数量（台/套）
1	拉丝机	3	3
2	电脑全自动高速整经机	3	2
3	比利时高速剑杆织布机	27	25
4	德国高温定型机	1	0
5	280 高温轧光机	2	0
6	分条机	2	1
7	激光裁布机	2	2
8	洗布机	2	0
9	针刺无纺布机	1	0
10	验布机	2	2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附件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名称	数量（平方米/a）	名称	数量（平方米/a）
1	丙纶单丝垫布	331 万	丙纶单丝垫布	331 万
2	锦纶单丝垫布	69 万	锦纶单丝垫布	69 万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附件6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年需求量 (t/a)	年需求量 (t/a)
1	丙纶	300	300
2	尼农 6 切片	300	300
3	丙纶长丝	436.994	436.994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附件7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预估) (t/a)	处理量(预估)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1	9.91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丝、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8.363	18.363	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HW49	危险废物	0.97	0.97	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 HW08		0.3	0.3	
5	废UV灯管 HW28		0.01	0.01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附件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化粪池		5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7	
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7	
油烟净化器		0.5	
优化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局部隔声， 加装减振器、及时维修等		3.5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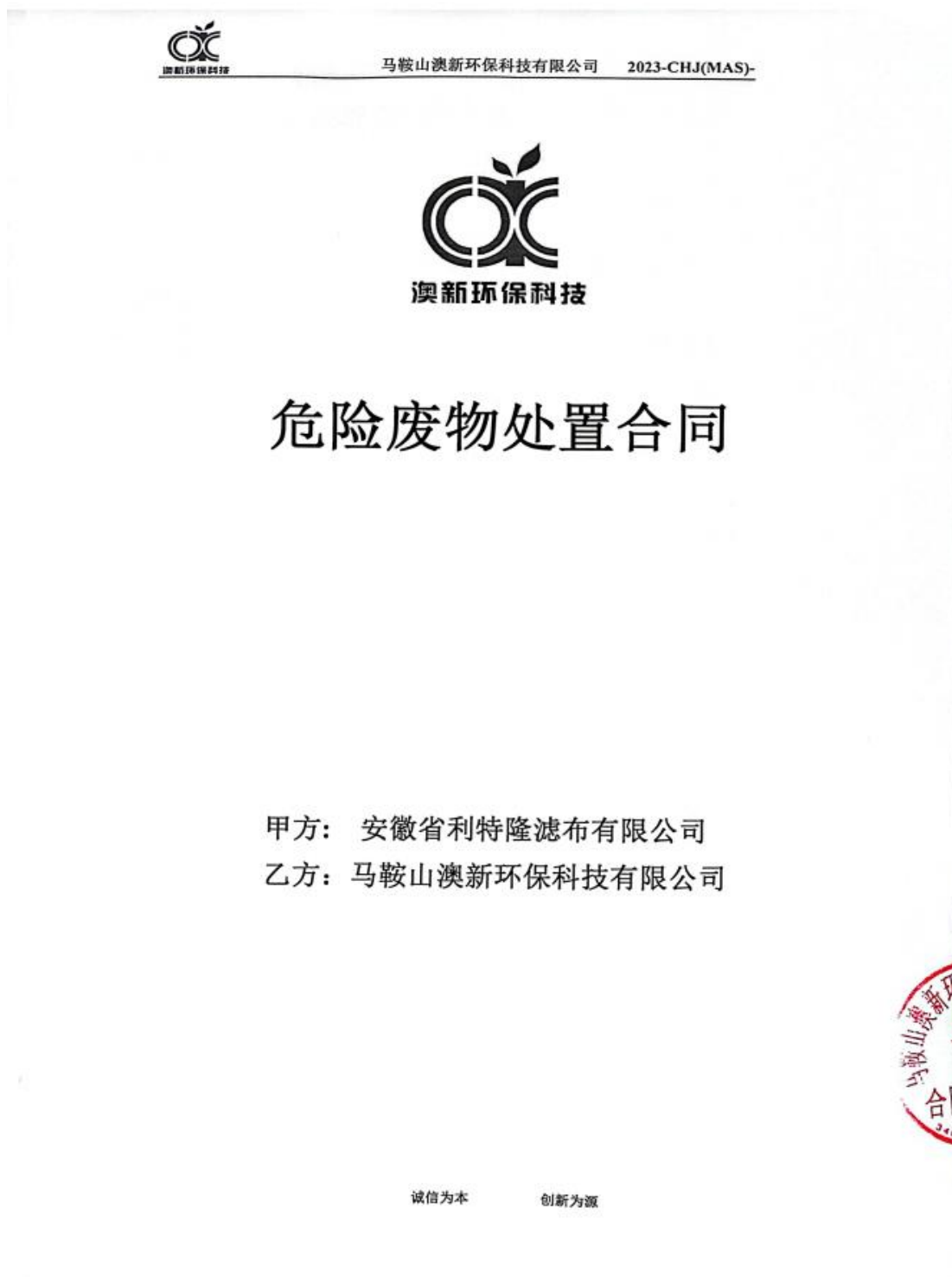
附件9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设计日产量（万平方米）	实际日产量（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	备注
日期					
2022.2.28	垫布	1.21	1	82.6	包含丙纶单丝垫布、锦纶单丝垫布
2022.3.01	垫布	1.21	0.95	78.5	
2022.5.23	垫布	1.21	1.01	83.5	
2022.5.24	垫布	1.21	1.05	86.8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CHJ(MAS)-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CHJ(MAS)-

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固态	1.5 吨	桶装	HW49	900-039-49	有毒	3800 元/吨	焚烧
2	废润滑油	固态	0.5 吨	袋装	HW08	900-217-08	有毒	3800 元/吨	焚烧
3	废 UV 灯管	固态	0.05 吨	袋装	HW29	900-023-29	有毒	3800 元/吨	填埋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1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3500元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年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CHJ(MAS)-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3500 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免费运输、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日内结清处置费。
- 4、服务合同期限内，清运按 15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

电话：

2023 年 3 月 14 日

(盖章)

联络人：崔怀计

电话：18905556985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504001

法人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设施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共34个类别、442个危险废物代码(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331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月3日至2028年1月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623MA2NYJ9066
法定代表人	武永艳		联系电话	13956008968
联系人	李标		联系电话	13856829992
传真	/		电子邮箱	13856829992@163.com
地址	安徽省利辛县丹凤路北段（东经：116°11'14"北纬：33°10'29"）			
预案名称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6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武永艳		报送时间	2023.6.2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7月11日</p>			
备案编号	341623-2023-072-L			
报送单位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李标		经办人	张明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2 验收检测报告

YIBO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YB2201100301E



受检单位：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 HUI YIBO TESTING CO.,LTD.



YIBO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大道 17 号 6 楼 501

邮政编码：230041

电 话：0551-66105808

电子邮件：report.service@ahyibo.com



YIBO

检测报告

YB2201100301E

受检单位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经开区诚信路北侧		
项目名称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路建、许江磊
采样日期	2022.02.28、2022.03.01	检测周期	2022.02.28-2022.03.14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设备	见附表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油烟检测结果见表（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		
编制：余立 审核：郭彪 签发：许江磊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3月31日			

YIBO 安徽赛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7页



检测报告

YB2201100301E

表（1）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2022.02.28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7.0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58	58	61	56
	氨氮	1.11	1.14	1.22	1.36
	动植物油类	0.06	ND	0.27	0.12
	石油类	0.07	0.07	0.16	0.10
	生化需氧量	18.4	17.9	19.1	17.5
	悬浮物	6	7	6	5
采样时间：2022.03.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6.9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63	56	61	58
	氨氮	1.03	1.30	1.28	1.09
	动植物油类	0.13	0.10	0.16	0.06
	石油类	0.08	0.07	0.41	0.25
	生化需氧量	19.6	18.1	18.7	17.9
	悬浮物	8	6	6	7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2.“ND”表示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2022.02.28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9.57	3.86×10 ⁻²	4035	/
		2	8.84	3.71×10 ⁻²	4200	
		3	8.96	3.80×10 ⁻²	4241	



检测报告

YB2201100301E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2022.02.28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1.61	8.49×10 ⁻³	5273	15
		2	1.74	9.46×10 ⁻³	5436	
		3	1.78	9.82×10 ⁻³	5517	
采样时间：2022.03.01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8.37	3.34×10 ⁻²	3993	/
		2	8.57	3.53×10 ⁻²	4117	
		3	8.60	3.61×10 ⁻²	4200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1.58	8.40×10 ⁻³	5320	15
		2	1.44	7.78×10 ⁻³	5402	
		3	1.48	7.60×10 ⁻³	5138	

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3）油烟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实际工作灶头数 (个)
采样时间：2022.02.28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1	3.7	726	0.5	2
			1.5	802		
			3.4	640		
			1.4	873		
			3.8	765		
采样时间：2022.03.01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1	6.5	767	1.0	2
			4.6	906		
			5.2	969		
			3.7	840		
			3.9	685		

YIBO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B2201100301E

表（4）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单位：mg/m ³ ）			
		厂界上风向OG1	厂界下风向OG2	厂界下风向OG3	厂界下风向OG4
采样时间：2022.02.28					
非甲烷总烃	1	1.02	1.33	1.12	1.21
	2	1.06	1.37	1.15	1.26
	3	1.09	1.17	1.20	1.30
采样时间：2022.03.01					
非甲烷总烃	1	0.98	1.53	1.15	1.19
	2	1.10	1.20	1.22	1.19
	3	1.04	1.18	1.22	1.22

表（5）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mg/m ³ ）	
		车间通风口OG5	
		采样时间：2022.02.28	采样时间：2022.03.01
非甲烷总烃	1	1.48	1.87
	2	1.53	1.62
	3	1.51	1.69

表（6）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采样时间：2022.02.28				
▲Z1	西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2:10-12:15	58
		夜间	22:03-22:08	49
▲Z2	南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2:19-12:24	53
		夜间	22:12-22:17	44

YIBO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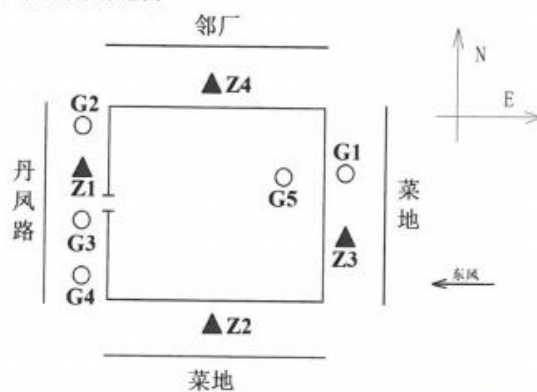
YB2201100301E

续表（6）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采样时间：2022.02.28				
▲Z3	东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2:30-12:35	54
		夜间	22:23-22:28	45
▲Z4	北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2:41-12:46	55
		夜间	22:33-22:38	44
采样时间：2022.03.01				
▲Z1	西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2:13-12:18	58
		夜间	22:07-22:12	48
▲Z2	南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2:24-12:29	54
		夜间	22:17-22:22	45
▲Z3	东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2:33-12:38	53
		夜间	22:28-22:33	43
▲Z4	北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2:43-12:48	54
		夜间	22:37-22:42	44

注：检测期间天气：2022.02.28：昼间：天气：晴，风速：1.7m/s，夜间：天气：晴，风速：2.0m/s；
2022.03.01：昼间：天气：晴，风速：1.6m/s，夜间：天气：晴，风速：1.8m/s。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YIBO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5页共7页



检测报告

YB2201100301E

附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油烟	1 次/天	2 天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2 次/天	2 天

附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3 检测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单位内部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YB-XC-215



检 测 报 告

YB2201100301E

续附表 3 检测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检测单位内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50mL	YB-BL-026.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B-JC-005.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B-JC-004
	石油类			
	生化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	YB-BL-026.2
		生化培养箱	SHP-150	YB-JC-04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02	YB-JC-025.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B-JC-037.3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YB-JC-008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B-JC-00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YB-JC-008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B-XC-3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B-XC-307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YB2201100301EX

受检单位: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 HUI YIBO TESTING CO.,LTD.

YIBO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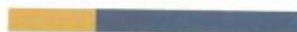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大道 17 号 6 楼 501

邮政编码：230041

电 话：0551-66105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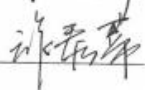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report.service@ahyibo.com



检测报告

YIBO

YB2201100301EX

受检单位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经开区诚信路北侧		
项目名称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许江磊、路建
采样日期	2022.05.23、2022.05.24	检测周期	2022.05.23-2022.06.23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设备	见附表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6月29日 </p>			

检测报告

YIBO

YB2201100301EX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2022.05.23						
激光裁布车间2号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	103	0.331	3212	/
		2	104	0.342	3292	
		3	106	0.358	3377	
	非甲烷总烃	1	8.64	2.78×10 ⁻²	3212	
		2	9.35	3.08×10 ⁻²	3292	
		3	9.42	3.18×10 ⁻²	3377	
激光裁布车间2号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7.1	2.98×10 ⁻²	4200	15
		2	7.5	3.21×10 ⁻²	4281	
		3	7.6	3.16×10 ⁻²	4155	
	非甲烷总烃	1	1.15	4.83×10 ⁻³	4200	
		2	1.30	5.57×10 ⁻³	4281	
		3	1.41	5.86×10 ⁻³	4155	
采样时间: 2022.05.24						
激光裁布车间2号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	103	0.327	3170	/
		2	105	0.432	4117	
		3	107	0.370	3459	
	非甲烷总烃	1	5.39	1.71×10 ⁻²	3170	
		2	5.12	2.11×10 ⁻²	4117	
		3	4.52	1.56×10 ⁻²	3459	
激光裁布车间2号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7.3	2.97×10 ⁻²	4068	15
		2	7.8	3.31×10 ⁻²	4238	
		3	8.0	3.48×10 ⁻²	4347	
	非甲烷总烃	1	1.76	7.16×10 ⁻³	4068	
		2	1.85	7.84×10 ⁻³	4238	
		3	1.64	7.13×10 ⁻³	4347	

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检测报告

YIBO

YB2201100301EX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单位：mg/m ³ ）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车间通风口 ○G5	激光切割车 间门口○G6
采样时间：2022.05.23							
非甲烷总烃	1	0.89	1.16	0.97	1.17	1.61	1.65
	2	0.77	1.10	0.98	1.16	1.63	1.55
	3	0.74	0.98	1.38	1.26	1.65	1.57
采样时间：2022.05.24							
非甲烷总烃	1	0.87	0.89	1.15	1.20	1.48	1.44
	2	0.80	0.90	1.08	1.29	1.47	1.47
	3	0.81	1.02	1.20	1.11	1.54	1.42

表（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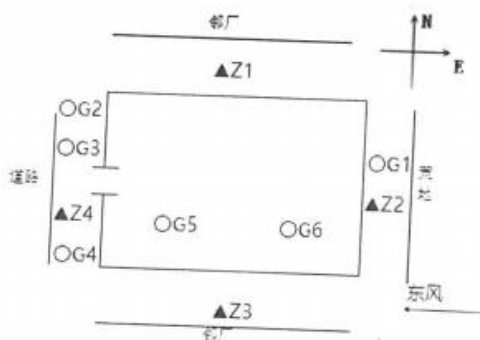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dB(A)]
采样时间：2022.05.23				
▲Z1	北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3:05-13:10	56
		夜间	22:05-22:10	47
▲Z2	东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3:14-13:19	55
		夜间	22:14-22:19	45
▲Z3	南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3:26-13:31	54
		夜间	22:23-22:28	44
▲Z4	西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3:35-13:40	54
		夜间	22:34-22:39	45
采样时间：2022.05.24				
▲Z1	北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3:09-13:14	57
		夜间	22:05-22:10	47
▲Z2	东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3:17-13:22	55
		夜间	22:15-22:20	46
▲Z3	南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3:25-13:30	54
		夜间	22:26-22:31	45
▲Z4	西厂界外1米处	昼间	13:34-13:39	55
		夜间	22:35-22:40	44

注：检测期间天气：2022.05.23：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夜间：天气：晴，风速：1.3m/s；
2022.05.24：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夜间：天气：晴，风速：1.3m/s。

检测报告 YIBO

YB2201100301EX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2 次/天	1 天

附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YB2201100301EX

附表 3 检测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单位内部编号)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梅特勒电子天平	ME104E-02	YB-JC-025.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YB-JC-008
	低浓度颗粒物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BT25S	YB-JC-043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YB-JC-008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B-XC-3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B-XC-307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发改产业【2017】136号			建设地点	利辛县经开区（利辛县杰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11' 14"，北纬 33° 10' 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利环表[2019]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3			竣工日期	202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23MA2NYJ9066001P			
	验收单位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6、78.5/83.5、8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16.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3MA2NYJ9066			验收时间	2022.02.28-2022.03.01；2022.05.23-05.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8.0	120	/	/	0.0919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85	120	/	/	0.0466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8日，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省利辛县经开区（利辛县杰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东经：116° 11' 14" 北纬：33° 10' 29"），为新建项目。

项目建筑面积13333m²。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本项目高温定型、轧光工序、锅炉、清洗工序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储运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12日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利环表[2019]68号）对《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2年3月1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91341623MA2NYJ9066001P。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储运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5 工程变更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		年产400万平方米滤布	产品原料、生产工艺未变化产品本质未变化，仅用途不同	否
地点	利辛县经开区（利辛县杰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利辛县经开区（利辛县杰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熔融挤出→牵引→拉伸→收卷→整经→织布→高温定型→高温轧光→清洗→裁剪		熔融挤出→牵引→拉伸→收卷→整经→织布→裁剪	取消高温定型、轧光、清洗工序	否
环境保护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解+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	高温定型、轧光工序取消，取消锅炉，无锅炉废气；激光裁布车间皮	否

措施	理	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定型、轧光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8m高3#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裁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气有无组织变成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保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经开区污水管网；拉丝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工序取消，无清洗废水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取消锅炉取消，无锅炉废气，激光裁布车间废气有无组织变成有组织排放，清洗工序取消，无清洗废水，生产工艺简化污染物排放减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拉丝冷却水，拉丝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和激光裁布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激光裁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丝、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41623-2023-07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熔融挤出、激光裁布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激光裁布工序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以及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66 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919 t/a。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 加强危废管理，转运危废及时进行登记；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01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18 日，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在利辛县组织召开了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激光裁布工序废气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在厂区上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拉丝车间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激光裁布车间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省利特隆滤布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轮胎垫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 (2) 完善危废管理。

